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4

采购人：民丰县兰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规则	22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27
第五章 货物（产品）需求清单	42
第六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44

项目名称: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元): 477000.00

最高限价 (元): 477000.00

标项名称: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477000.00

单位: 套

简要规格描述: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30 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为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200万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面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提供近3个月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是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3月），（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不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至本项目开始报名之时起，经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兰城乡人民政府

地址：民丰县兰城乡

联系方式：0903-6750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屯垦路墩库恰社区 631 号

联系方式：0903-2099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英

电话：0903-2099765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人	民丰县兰城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范围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44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资格要求	<p>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提供近3个月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是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1月-3月)，（2023年新成立的公司不提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至本项目开始报名之时起，经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1.4	供应商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答疑与澄清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1	响应文件	需提供一套（包括主要响应文件和资格类文件）：一式伍份（正本1份、副本4份）
3.2	采购预算价	本包段的预算价：477000.00元，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上限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3.5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30日历日内，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谈判保证金	<p>缴纳的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帐号：305823010400208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p> <p>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10日15:59（北京时间），缴纳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用途。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以其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如到指定账户，否则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不需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p> <p>说明：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询价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谈判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谈判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询价谈判保证金无效。敬请各供应商注意！</p>
--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续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本采购项目、包段全称 项目编号：_____本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4.2	响应文件递交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5.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10日16:00时（北京时间）；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1.3	谈判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性完好；（2）顺序：按递交谈判文件的逆顺序
6.1	谈判小组	（1）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2）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审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2.2	评审	（1）由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评审，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行为的，仍可废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有关法律责任。

5.5	谈判	<p>(1) 谈判小组对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p> <p>(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p>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p> <p>(5) 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p> <p>(6) 参加谈判时需携带公章，以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谈判内容进行盖章确认。</p> <p>(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	----	--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续表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质疑和投诉	<p>(1)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或在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9	需补充的内容	补充的内容
9.1	资格文件提交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p>开标地点：民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单位解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下载以下资料，由招标人及监督人员进行资格核查，未提供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 提供近 3 个月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4)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4 年 1 月-3 月)，（2023 年新成立的公司不提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至本项目开始报名之时起，经查询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提供有效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8) 投标保证金收据</p> <p>注：以上（1）-（8）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p>

9.2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9.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9.4	投标文件解密	<p>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6:00-16: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p>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p>
9.5		<p>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一式五份（A4 打印胶装成册）</p> <p>谈判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刻录 U 盘）各一份。</p>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1.2.2 “采购方”系指 民丰县兰城乡人民政府。

1.2.3 “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2.4 “谈判供应商”系指已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货物或设备（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或设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谈判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谈判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文件。但如果谈判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谈判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谈判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1.4. 谈判费用

1.4.1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谈判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代理服务等）自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 谈判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包括谈判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有关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谈判报价要求和谈判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谈判方法、谈判标准和谈判无效情形；
- (十二) 谈判有效期；
- (十三) 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谈判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谈判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谈判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供应商认为因谈判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谈判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

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谈判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谈判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谈判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1.2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联合体的,或谈判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类文件和主要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内容)。

(一)、主要响应文件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设备或产品)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声明函等)。

(二)、资格类文件

(1) 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供货、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采购货物或设备(产品)中的进口设备(产品)的生产或授权经销许可证明:如供应商为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以及依照谈判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符合其生产或经销许可范围,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无此项要求)。
-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谈判保证金。

(7)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承诺书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2.谈判报价

3.2.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谈判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谈判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3.5. 响应文件的签署

3.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3.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6: 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需在开标结束后提供 PDF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加盖公章。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6:00- 16: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3.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开始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间开始起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间开始起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被拒绝。

3.8. 谈判有效期

3.8.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时间起开始生效，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9. 谈判保证金

3.9.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谈判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3.9.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9.4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9.5 未按规定缴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谈判无效。

3.9.6 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谈判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3.9.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方如有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将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补足）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3.9.8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为自谈判截止时间后的30个工作日。

3.9.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 签订同协议书时改变谈判结果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谈判程序

4.1. 谈判程序

4.1.1 采购方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

4.1.2 谈判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方、谈判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4.1.3 首先由谈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方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4.1.4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4.1.5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1.6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1.7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各谈判供应商代表需在“报价记录汇总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1.8 谈判过程由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1.9 谈判时，各谈判供应商代表需在“谈判供应商谈判签字表”上签字确认谈判时间。

5、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审、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配合采购单位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2. 评审

5.2.1 本次采用政采云系统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

5.2.3 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2.4 谈判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供应商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5.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5.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5.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谈判文件未按照本章规定进行胶装、密封、标记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未按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5.5.2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谈判小组将允许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5.2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

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5.5.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其谈判将被拒绝！**

5.5.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5.7 确定成交供应商

5.7.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2 报价应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进行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并按规定装袋密封提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2）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进行分项报价；
- （3）谈判供应商文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5.7.3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7.4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7.5 如果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本次谈判宣布失败。

6、无效谈判

6.1. 无效谈判

6.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谈判：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被谈判小组确定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严重偏离的；

（3）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授予合同

7.1. 成交通知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2.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或少于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9.11 条、第 9.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8.2 投诉

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需补充的内容

需补充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规则

1、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2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存在实质性实偏离的，其谈判将被拒绝。**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 （2）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期等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4）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谈判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0）谈判及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1）谈判报价是否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最高限价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供应商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3.2 谈判小组将允许谈判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3 算术性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中的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谈判

3.1 谈判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 若出现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的相关规定，**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初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初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5)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各谈判供应商代表需在“报价记录汇总表”上签字后方可离开。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3.2.2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指标、质量保证、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情形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3.3 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填报，并装袋密封后（在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报价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谈判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由谈判小组票决决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一）情形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可以是 2 名。

3.3.4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报价唯一）；

(2)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项报价或价格构成未作说明, 有所隐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应商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的。

3.3.5 谈判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不合理或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候选供应商资格, 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3.3.6 如果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成交结果, 可根据项目所需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3.4 编写评审报告

3.4.1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 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评审报告送采购方。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页至第 81 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0 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 页至第 129 页）。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货物（产品）需求清单

货物（产品）需求清单（一）

序号	名称	一般项目：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路灯维修	光源 80W，锂电池 3.2 伏，内置 80ab，太阳能板 50 瓦 2 块板子	80	套		
2	村道路两边围墙维修	道路两边围墙长：150 米、宽 24 公分、高 2.2 米	150	米		
3	基耕路换填戈壁料	换填戈壁料，厚度 20 公分，宽度 2.5 米，长 2 公里	3	公里		
4	水渠修建闸口、过桥	修建闸口 3 个，清理淤泥 2 公里，修建水渠间过桥一座	4	个		
5	水渠清淤	清理淤泥 2 公里	2	公里		

注：

1、 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配套设备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第六章 技术（质量标准）要求及说明

1、一般规定

1.1、供方责任

(1) 供方负责所供设产品制造、供应、质量的检测、检验、和验收、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工作，以及提供为完成上述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专用工具、交通运输、和一切辅助作业及辅助设施等。

(2) 供方应负责产品达到要求的各项功能、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3) 供方提供的产品、配套附属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相关的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并承担缺陷责任与售后责任。

(4) 产品应取得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具备有关部门批准的生产（经验、销售）许可证书、质量合格证书等。

(5) 所供产品的各项功能指标和参数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有关验收标准，需方有权委托中国境内有资格的单位或机构（权威专家）对产品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或校核。以确定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质量标准及要求，其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各项指标）必须采用的是最成熟、最先进和可靠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生产或加工，一旦发现其采用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已被淘汰或即将被淘汰，导致产品质量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将由供方承担。

1.2、交货（验收、移交）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采购设备或产品的到场，并完成设备或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使设备或产品按期投入运行。（若出现其它交货期视为谈判无效！）

1.3、实施地点：由 民丰县兰城乡人民政府指定（项目现场）。

1.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根据不同货物（设备或产品）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量要求、性能指标等进行验收。

1.5、报价

(1) 在技术要求不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件下，按《货物采购清单》中提供的货物（产品）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2) 其他费用的处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列入的费用由供应商列入报价中。

(3) 报价范围应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

(4) 报价方式：分项报价。

1.6、付款方式及比例

供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经批准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可能存在延期支付，供方需承担延期支付的风险，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如合同另有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1.7、技术文件

(1) 为确保供货产品的验收，供应商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用户提供完整的使用说明手册等技术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

(2) 供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能保证满足购方进行产品使用的需要。在合同签订后我方将按购方要求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1.9、售后服务

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 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 为了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系统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在满足紧急服务要求范围内，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及技术维修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提供工程师通过原厂或有关部门维修培训所获证书。

(4) 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4小时内予以响应，在8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

(5) 设备维修所需常规零备件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非常规零备件在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

(6) 保证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

(7) 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随时由我公司免费进行处理，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1.10、产品质量保证

(1) 供方应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运输、移交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2) 严格按 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和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提供制造产品。

(3)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4) 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进厂质量，保证材料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5) 为所供的材料制造、运输、装卸等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我方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进行免费更换、补偿等直到满意为止。

(7)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丢失，我方负责尽快免费补齐。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如属供方原因，由供方承担责任。

(8) 所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移交接收之日起）。

(9) 上述规定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合格产品及服务。

说明：属于供应商承诺部分的内容由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减少或不予采纳（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不利，甚至其谈判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也可以提出更有利于竞争的承诺。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民丰县萨勒吾则克乡喀拉墩村村容村貌及基础设施改 造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44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主要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 (一) 谈判函；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
- (四) 货物（设备或产品）说明一览表；
- (五)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文件资料（声明函等）。

(一)、谈判(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 _____，本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_____ 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参加本次谈判。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供货范围清单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质量保证、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谈判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承诺如下：

-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的报价为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总价。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_____ 内保持有效。
- 6、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9.9 条所述情况的，则同意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我方最低的初始报价，而是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要素所作出的评定。
- 8、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谈判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货币单位：

1	项目、包段名称						
2	货物或产品名称						
3	规格参数						
4	货物或产品费						
5	投标价格						
报价							

注：

- 1、本表中的“分项费用名称”系指“货物采购清单一览表”中某一产品价格构成的分项费用。
- 2、供应商应根据所供产品的具体情况，选择所供产品需要进行的分项名称或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产品价格，标准附件费、附属产品费、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检测或费、培训费、运输费用、装卸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 3、供应商未进行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未能准确全部反映产品价格构成或有所隐含，有可能致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纠纷（非正常的追加或索赔等）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5、此表中的价格若与报价一览中所报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名：

(四)、货物或产品说明一览表

(按所供货物或产品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4-044

第 页共 页

货物或产品名称	
货物或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 性能或功能说明	

说明: 为使谈判小组能准确理解及使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请供应商针对所供产品的实际型号或规格, 实际技术指标、参数, 性能或功能, 采用的质量标准等逐条进行说明, 不可按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指标及技术要求进行简单复制, 一旦经谈判小组认定, 其所供产品的性能或质量指标、技术参数等与实际不符, 有可能给供应商带来的不利或导致谈判无效, 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敬请供应商注意!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附图）
- 9、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和承诺
-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1) 质量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有）、环境体系认证（如有）、声明函等；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货物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货物或产品应与本项目的所需货物或产品的特点、性能或功能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验收证书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 3、履约情况、采购人的评价等（应附采购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此表）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资格类响应文件

目录

- (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 供应商代表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谈判保证金
- (八)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九) 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谈判，提供谈判文件_____（合同包）_____中规定的设备或产品，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供应商概况：

1.1 供应商名称：_____

1.2 注册地址：_____

1.3 传真：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1.4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1.5 法人代表：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1.6 最近资产负债表（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资产总额：_____；(2) 固定资产：_____

(3) 流动资产：_____；(4) 净资产：_____

(5) 长期负债：_____；(6) 流动负债：_____

(7) 营业收入：_____；(8) 净利润：_____

2. 我方在此尊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说明：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的财务报表（能充分证明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_____) 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现就组成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和谈判、合同签订等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谈判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附后

说明：

（1）制造（或生产）企业制造或生产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有关证件，包括：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等。

（2）采购货物（或产品）的经销许可：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货物或设备（产品）在经销许可证范围内的有关证明，进口货物（或产品）制造或生产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或产品的授权经销许可等。

（3）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件及依照谈判文件规定应予提供的其他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4）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与许可证上规格型号一致（或相应的经营许可范围），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与注明“原件一致”。

（5）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谈判保证金

致：_____（采购方名称）_____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已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在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无条件同意你方没收我方已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证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谈判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八)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如有)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所供的_____货物或产品名称_____为在节能、环保产品, 现附上由_____ (“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 _____的证明文件 (可在_____网站名称或网址_____进行查询) 复印件, 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 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 (未提供查询网站, 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 将不予认可), 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谈判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 2、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第三部分、附件：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人名称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中参加的谈判，如我方有幸成交，我方保证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到帐为准）。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直至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